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持有公司 23,12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6.24%）的大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26%（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1.28%）（即不超过 4,733,800 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即不超过 3,704,215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即不超过 7,408,430 股）。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接到东方富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东方富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占公司

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0.32%)，本次减持持股变动跨越触及 1% 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 总股本的比例 (%)
深圳市东方 富海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6 日	6.82	50	0.13	0.13
	大宗交易	2025 年 6 月 6 日	6.19	68	0.18	0.18
	合计	-	-	118	0.31	0.32

说明：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方富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于与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协议转让以及该等股份在公司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 的股份数量后总 股本的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 的股份数量后总 股本的比例 (%)
深圳市东方 富海投资管	合计持有股份	2312.8750	6.16	6.24	2194.8750	5.84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2.8750	6.16	6.24	2194.8750	5.84	5.93

理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	---------	---	---	---	---	---	---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33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6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6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A 股	118	0.31	0.32			
合计	118	0.31	0.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12.8750	6.16	6.24	2194.8750	5.84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2.8750	6.16	6.24	2194.8750	5.84	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持有永东股份23,12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6.24%）的大股东东方富海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5日-2025年9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26%（占公司当前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8%）（即不超过4,733,800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即不超过3,704,215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即不超过7,408,430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